

故宫
知识
丛书

晚清太监宫女掠影

编著
林京



K252.06/13

故宫知识丛书

晚清太监宫女掠影



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



21649031

编著
林京

紫禁城出版社

策 划 孙 关 根
责 任 编 辑 江 英
封 扉 设 计 郑 志 标
照 片 整 理 林 京

晚清太监宫女掠影

林 京 编 著

紫禁城出版社出版

(北京景山前街故宫博物院內)

北京瑞宝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开本 889 × 1194 1/48 字数 12 千 印张 1

2002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-3000 册

ISBN7-80047-414-3/J · 202

定价：10.00 元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晚清太监宫女掠影 / 林京编著. —北京: 紫禁城出版社, 2002.9

(故宫知识丛书)

ISBN 7-80047-414-3

I. 晚... II. 林... III. ①宦官—中国—清后期—摄影集②宫廷—女性—中国—清后期—摄影集
IV. D691.42-6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2) 第 069675 号

晚清太监宫女掠影

明清两代皇宫内，每朝都曾使用大量太监和宫女，供皇帝、后妃等差役。据史料载：“明朝费用甚奢，兴作亦广，一日之费可抵今一年之用。其宫脂粉银四十万两，供应银数百万两。……明季宫女至九千人，内监至一万人。”到了清代，其数目有所减少，按《钦定宫中现行则例》云：在宫中、圆明园及升平署等处太监二千二百一十六名，宫女在三百以上。而清代各朝又都有所不同。嘉庆以前远不止此数，晚清宫中及外围等处太监只有一千五六百人。另外，每年到宫中担任杂役的“苏拉”等要有近万人次之多。

宦官，俗称太监或“老公”。史书上的称谓很多，例如有阉人、阉宦、宦者、中官、内官、内臣、内侍、太监、内监等等。这些男子生殖器官被阉割

后失去性功能而成为不男不女的中性人，这批人是历代王朝在宫廷内侍奉皇帝及其家属的奴仆。

据记载，我国先秦和西汉时期的宦官并非全是阉人；自东汉开始，才全部用阉人。这是由于在皇宫内廷，自上皇太后、太妃，本朝后、妃以及宫女等，女性较多，如果允许男侍出入，难免会发生秽乱宫帷的事，所以绝不允许有其他成年男性在宫内当差。我国历代宦官的人数以明为最，号称十万。清朝改革了明代臃肿的太监机构，并制定了一套管理制度即宫规官法，将明崇祯末年的9万多太监，削减为九千余人。

封建帝王是世袭的，皇帝唯恐他人篡夺自己的皇位。一般情况下，皇帝猜忌朝廷的文武百官，总防着他们有外心，但却认为朝夕侍候在自己身边百



清末太監右起张海亭、刘兴桥、王凤池、杨子真



慈禧在颐和园仁寿殿前乘舆照，前为总管太监李连英，崔玉贵

依百顺、出身低下而又没有后代的内官最可靠。而宦官的上层则往往利用在宫廷中的这种特殊地位，攫取极大的权力，甚至操纵帝王。这些人数量不多，但奴性十足，狡黠阴险，残忍狠毒，一旦成为皇帝

的心腹，更是谄谀佞邪，毫无顾忌。他们结成死党，挟持皇帝，假传圣旨，卖官鬻爵，贪赃枉法，陷害忠良。甚至可以废立以至杀死皇帝。在我国封建社会历史上，宦官专权曾演出了一幕幕祸国殃民的惨



隆裕太后（光绪皇后）与太监

剧，其中以东汉、唐、明三代为最。秦朝的赵高，东汉的侯览、张让，唐代的高力士、仇士良、田令孜，明朝的王振、汪直、刘瑾、魏忠贤，以及清代末年的李莲英，都是历史上臭名昭著的宦官。

清代招募太监，由内务府会计司会同掌仪司办理。太监大多来自京城附近的大城、东光、南皮、昌

平、平谷、静海等地贫苦人家。在《总管内务府现行则例》中规定：“嗣后凡投充太监，该管大臣须逐加选择，除在二十岁以内及虽在二十岁以外尚可选充毋庸置议外，若年岁过大或系别省之人，即奏明与亲王、郡王家内使用，另将该王家内二十岁以内太监送进当差。”太监大多从六七岁至二十岁之

内挑选。符合者首先要“净身”。投充太监听其报明，有可阉割后，即令其自行投报内务府验明，再颁发给赏银让他们置装后，送内当差。“所有交进太监，六七岁二十岁者俱赏给银五两，二十岁以上者著加恩赏银三两。”

太监在内务府统辖下。宫内外使用太监地方和机构达七十多处。设在乾清门内西侧的“宫殿监办事处”即敬事房，是具体管理太监的总机构。内设宫殿监正副总管九名，为太监总首领，下设各殿、各宫及各部门的首领太监，分别统领为数众多的一般

端康皇太后（光绪皇帝瑾妃）与太监



執字第二五一號



內殿外隨侍孫振成

年十一歲
東光縣人

執字第六十九號



內殿外隨侍王振勳

年十四歲
大城縣人

執字第二百七十五號



內殿外隨侍李振起

年十四歲

執字第七十一號



長春宮小太監姜進壽

年二十四歲
南皮縣人



太监合影

太监。这班人要负责宫殿打扫、宫门管理、库房保管、上饭端菜、送茶倒水、防火坐更以及奏事、站班、传旨、记录等事。其中御膳房一处除总管三名、首领十名外，太监达一百名之多。而宫中其它粗笨重劳役，则另有“苏拉”承担。一般太监日常都得小心从事，不能有半点疏忽大意，稍不留神就会触犯宫规受到严厉的治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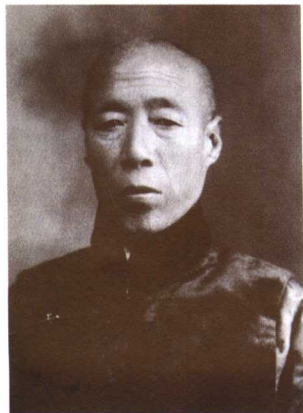
清代，对太监的管束极为严格，尤其严禁太监干政，顺治朝专立严禁太监干政的铁牌于交泰殿，以示后人。后世诸帝纷纷效仿。为了使太监管理规范、制度化，清廷制定了许多处罚条例，并付诸文字。在《钦定宫中现行则例》、《宫殿监处分则例》、《各处首领太监等处分则例》、《总管内务府治罪条例》等等。其中，仅《总管内务府治罪条例》就有



内殿总管太监邵兴禄



内殿总管太监延寿



乾清宫总管太监于寿清



敬事房首领太监路来福

长春宫首领太监李成荣



重华宫首领太监谭瑞庆



储秀宫首领太监瑞福



太极殿首领太监王瑞清



端康皇太后与太监



端康皇太后与太监





溥仪与太监在养心殿前

50 条之多，规定之细无以复加。主要为：

1. 凡各宫大太监有不奉本主之命，擅自责打小太监和宫女者，系首领即行发遣，系太监即行正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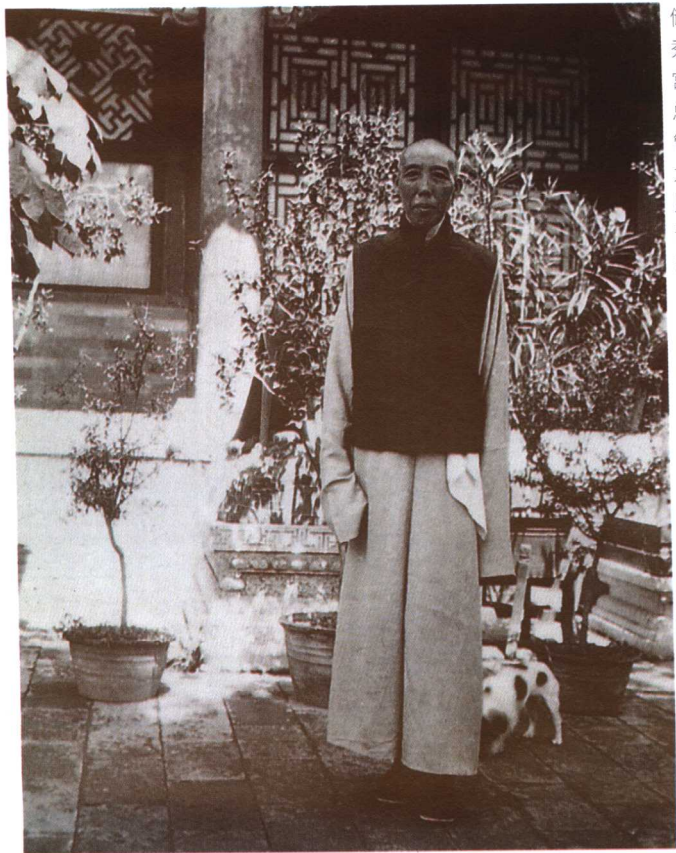
2. 宫中太监外出办事限定时刻，如过时不回，由总管（或首领）自行责处；若过夜不归，由敬事

房报明总管内务府大臣派人抓拿，按律定罪。

3. 宫中太监不许外出听戏、饮酒，违者杖一百，枷号一个月，分拨外围当差。

4. 太监初次逃走自行投回者，责六十板，减俸五钱及赏银一年。初次逃走被抓获，或两次逃走俱

储秀宫总管太监谦和





太监在御花园内

系自行投回者，均责六十板后，发往吴甸铡草一年；太监逃走两次，内有一次是自行投回者，责八十板后，发往吴甸铡草一年半；两次逃走均系被抓获者，责一百板后，发往吴甸铡草二年；太监逃走三次、四次、五次者，无论是自行投回，还是被抓获，俱责一百板后，发往吴甸铡草三年、四年、五年不等。以上发往吴甸铡草之太监，俟期满后释回，均分拨外园当差。若五年期满释回后复行逃跑者，无论何种

情况，均永远枷号惩戒。

5. 凡宫内、圆明园等处太监，有买食鸦片烟者，限一个月內自首，将烟具等物交出，免其应得之罪。每个月由总管等对本管各处认真搜查一次，如有收藏烟具之人，从重治罪。吸食鸦片者，定为绞监候（即死缓），并将家属发往新疆，给官兵做奴。

康熙二十年，皇帝在圆明园筵宴诸王大臣，太监王进等不知规矩，坐于棚下，每人被鞭责八十。乾